

前担任民办教师的 1004 人,从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业务水平、教学效果、文化程度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合格的 338 人,基本合格的 389 人,不合格予以辞退的 277 人。整顿后,民办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很大的改善。1985 年,中学专任教师 2235 人,具有合格学历的 944 人,占 42.2%;小学专任教师 3411 人,具有合格学历的 2244 人,占 65.8%。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7041 人,同解放初期相比增长了 16.89 倍,其中大学增长 9.34 倍,中专增长 6.3 倍,普通中学增长 21.48 倍,小学增长 10 倍。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民国初期,小学教师按资历高下、职务繁简定薪,高级小学教师月薪平均银洋 18 元,初级小学月薪平均银洋 14 元。民国 17 年(1928 年)景德市立中学按实际授课时数(每小时 1.5 元)计薪。民国 22 年(1933 年)改为等级工资,另加钟点费,每月 40 余元(法币)。民国 23 年(1934 年),地方财政枯竭,县政府向教师发放部分“房捐抵解券”,抵充教师工资。“抵解券”仅限于抵缴公房租金,教师自找门路兑现。同年,积欠教师 6 个月工资,城区教师组织“索薪团”派代表到县政府请愿。民国 24 年(1935 年)起,保学教师年薪各保自筹(后改为分区统筹)。自抗日战争后期起,中学教师以米代薪,每人每月大米 1 至 3 石(每石 150 市斤);中心国民学校教师除发给一定数量货币工资外,每人每月发糙米 1 石;保学教师每人每月发学谷 5 斗。

景德镇解放初对所有教职员工,一律暂发临时生活费,每人每天“九二米”(100 斤谷出米 92 斤)2.5 市斤(浮梁县每人每月 50 市斤)。1949 年 9 月,按江西省政府《教职工暂行工资标准》每月发放机米:小学教师 180~390 市斤,中等学校 380~650 市斤,村学 160~220 市斤。12 月,实行工分制,即月薪以工分数计算,发薪时按国家公布的工分值,折算成人民币发给。1954 年物价稳定,改工分制为货币工资制。1956 年工资改革,80% 以上的教师增加了工资。1963 年教师工资调整面为实有人数的 40%。1965 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大学教师 74.42 元,中学 47.97 元,师范 46.78 元,小学及幼儿园 37.86 元。1977 年、1979 年、1981 年、1982 年 4 次调整工资,在 1981 年工资普调中,5549 名公办教师,升一级的有 4384 人,占教工总数的 79%;升两级的有 1331 人,占全市升一级人数的 30.4%,调整前教育部门办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为 45 元,调整后为 50 元。1985 年工资理顺中,平均每人增资 21.14 元。从 1979 年 11 月起,在普通中学和小学教师(含民办教师)中实行班主任津贴(每人每月 4 至 7 元),享受班主任津贴的教师 2247 人。1978~1985 年城市公办学校建教师宿舍 14931 平方米,200 户教师迁入新居。1985 年城市公办教师缺房产 743 户,拥挤户为 615 户。几年来安置公办教师子女 860 人就业。

厂矿学校教师待遇与公办教师基本相同。农村民办教师工资,50 年代全部就地自筹,后转为民办公助。人民公社化后,民办教师实行工分制,其收入略高于当地同等劳动

力实际收入水平。1982年改为工资制后,月平均工资一般不低于40元,国家补贴部分,除统一提取规定的福利基金外,全部发给本人。民师还享受公办教师同样的假期、节假日、星期天,6个月以内的病假和女民办教师的产假期工资照付,国家补贴照发,并参加合作医疗,享受保健待遇。

民国初期,教师的社会地位沿尊师传统尚受尊崇。之后,由于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教师社会地位随着经济待遇一起日趋低下。景德镇解放后教师的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49年景德镇解放,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聘请市立中学校长项振东,浮师副校长周绍武等为教育界代表,分别担任副主席和秘书长,项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委员。历届市、县人民代表和人民政府委员均有教师名额,1952~1957年每年召开一次全市表彰教师大会,选送模范教师去梅岭、庐山休养。1959年三中教师王文镛出席国庆十周年庆祝会,上天安门观礼台观礼。1960年评出203名先进工作者出席市文教群英会,其中12人出席省文教群英会,会上,陶院教师张志汤、一中教师杨启村当选为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代表。

50年代后期,由于“左”的错误影响,教师地位逐渐下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遭受严重摧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全市被错划为“右派”的48人全部改正,对“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涉及的82人进行昭雪平反。教师中被选为市人民代表的11人,选为市政协委员的18人。1981年有16名大、中、小学的党员教师出席市第四次党代会。1978年以来,有59名教师先后获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授予的各种模范先进称号。城市公办中、小学教师被接纳为中共党员的有180人,相当于“文化大革命”前在教师中发展党员总数的2.6倍,占现有党员总数49.6%。1980年6月2日,经江西省政府批准,升景德镇市第一中学化学教师、副校长胡观培为特级教师。1982年全市召开庆祝30年教龄教师大会,为171名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颁发了“三十年教龄光荣证”。1984年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1985年9月10日,市人民政府隆重集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表彰先进教师和“尊师重教”单位,受市政府表彰的先进教师110人。市委、市人民政府从第一个教师节起,定每月10日为市领导人接待教师日。

第三节 教师培训

民国时期,仅在推行初小义务教育初期,对小学教师办过几次训练班。民国25年(1936年)保学工作人员征训所(师范前身),向浮梁征训133人,分5期进行,其中有保学教师,也有社会其他人员。1937年暑假和1943年寒假办教师讲习会,前者由专署举办,全县小学教师188人参加,后者是县教育科为城区小学教师举办的。

建国初期,市、县举办假期教师讲习会(中学由专署举办,小学由市、县举办),主要是